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北小字第316號

原 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 告 戴孜恬

上列當事人112年度北小字第316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上午9時44分在本庭第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1,26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1,265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，被告曾於民國111年4月間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，簽有約定書，由被告向葛萊美國際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美容保養品，經原告全數給付該公司產品費用後，被告僅支付部分之分期款後，即違約不按期繳付分期款，尚餘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，已經原告提出約定書及帳戶表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故依雙方約定書第5條、第7條，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
02 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5 書記官 徐宏華

06 法 官 詹駿鴻

07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09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0 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13 書記官 徐宏華